法规万物，雨润人心

——读《西窗法雨》有感

终于读完了《西窗法雨》这本书，令我感触颇深。正如作者在小序中所说：　《西窗法雨》，开的是“西窗”，下的是“法雨”。“窗”小，“雨”也不大。一篇篇短小精悍的文章，讲许多晦涩的法学知识和概念“润”入我心。作者用这种风格将大众不熟的法学知识一一道来，使人读来受益匪浅。

无规矩不成方圆。在生活中，是法律约束人们的外在行为。法律是维护国家稳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最强有力的武器，也是捍卫人民群众权利和利益的工具，也是统治者统治被统治者的手段。有了法律的维持，社会才能有良好的秩序，才能够蓬勃发展。作者将文学和法律结合起来，带领我们走入精彩的引人深思的法律世界。

**法治与人治**

我们一直在强调法治社会。但什么是法治呢？法治社会是和人治社会相对而言的。它是指国家权力和社会关系按照明确的法律秩序运行，并且按照严格公正的司法程序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解决社会纠纷。⑴我们都知道，法治是一个很好的治理手段，这样就可以避免人治的缺点（即因为与统治者的关系亲疏而造成的不公，而且人治不一定可靠），而实现一个相对的公平。正如作者所说：“法律的优点在于它具有稳定性和明确性。可是,很多人并未意识到,它的优点也正是它的缺点。正是因为它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所以遇到特殊情况便无法随机调整; 正是因为它具有明确性，不能模棱两可，所以遇到末曾遇见过的情形，便难以灵话处理。而人的智慧就可以随机应变,灵活处断。” 这样就造成有人会钻空子，而无法依法判决的情况，这是不容存在的。之前，有一部很火的电影叫做《我不是潘金莲》，影片的主人公李雪莲，在地方上因为官员的不作为而输掉官司，一气之下“告御状”，最后地方官员被撤职。这里有很有意思并且很恐怖的地方，当过于死板的法治时，人治或许可以达到更好的公正。但是这也反映出，像主人公一样的大众，在心中仍然无法有法治的观念，仍然期望着会有一个自己跪在青天大老爷的轿子前的机会来挽回自己的权益。这是很危险的。人的水平是参差不齐的，人治的社会是发展不均，不公平的。

法治还有一个重要的优势，就是政府和统治者也必须要像公民一样，接受法律的约束。就像著名的水门事件，即使尼克松已经成为了总统，但他仍然不能脱离法律的束缚，只能交出录音资料，引咎辞职。这不正是我们之前讲的，把权力关到制度的笼子里吗？有了权力来约束权力，从而实现社会的平衡。而人治的权力很难被约束。我们更要有一种理念，与个人相比，政府并不与法律更亲近。我们在法治上，任重而道远，但我相信，我们终将有一天将法治的概念深入人心。

政府和个人同等

上文已经提到了，政府与个人相比，并不与法律更亲近。也就是说，政府与个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政府在管理国家的时候，为什么不能和民众有个“社会契约”的关系? 这个关系表明，如果政府不合格，民众有重新选择的权利。”“府是基于契约而产生的，政府( 不论是先前的还是后来的)也要遵守契约。西方人就是以这种方式讲述“权力是人民给干的”，同时以此告诫在公领域不要想到“上下关系”，而要想到“契约关系“当然，西方人也知道有些政府是靠基力”起家的，然而他们还是要这样讲，因为他们特别希望政府的基础具有“正当性”。东方政府的“回答”时常不存在“承诺”的含义，而只有“赐予”的含义。但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平等是法律规定的。在之前的封建社会中，政府往往与法律不能分割，即法律不能有效地约束官员，只能靠官员的道德自律。而在今天，我们不仅可以在阳光下看到政府的权力运作，而且还有监督的权力。我们的关系已经不是主仆关系，而是平等的了。正是有了强而有力的法律作支撑，才有了作风优良的，为人民服务的政府；正是有了良好品质的政府，才能够保证不会滥用乱用法律，才有了我们今天和睦的社会。

法之运用

在读书的过程中，深深体会到西方国家的法律与我们的不同。比如判例法等等，但是每一个案子都有自己的特点，换句话说，每一个案子都是独一无二的，墨守成规，一味追寻前例，只会造成巨大不公正。比如在法律的白纸黑字背后还有许许多多的隐形原则。“不能因为自己的过错而获得利益”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原则。所有法律条文和判例都是以基本原则作为基础的，比如“必须遵守合同”的条文根据是“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伤害他人”的条文根据是“保护个人权利”原则。对于继承法来说也是如此，即“不能有过错”，试想，继承法怎能容忍继承人谋杀被继承人而获得遗产!因此，法律包括了原则，违反了原则当然是违反了法律。再比如司法时不仅要看条文，而且要看目的。 将目的视为法律的一部分，法治可能才会更具有理性。 寻找法律，不能像分析法学所说的在统治者的命令文本（白纸黑字）中去翻阅，而应在“积极自愿”心态那类人的想法和行为中去剥离。这样，法学应该而且必须具有“社会学”的策略和品格。 康德，告诉人们道德与法律的区别在于前者约束内心，后者约束外在行为；前者只具有说服力，而后者具有一种物质的强制力。法官要将死法变活，变得更有人情，更加符合人们的价值观，才是将公平正义贯彻到底。没有公平和正义，即使再符合法律，也违背了法律的本意，也是不合常理的。

多数人vs少数人

在生活中，我们遇到一些冲突的时候，往往会提出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策略。但是在法律中，这个策略并不人道，反而可能会有歧视产生。比如有一百个馒头，如果少数服从多数，完全可能出现有49个人没有分到的情况，这显然是不公平的。人数越多，不公正就会越明显。法律不仅要关心人多数，而且要关心少数人，因为法律是跟所有人有关的。我们相信，少数人的权利同样是种应承认的权利。那么，怎样调解人多数人的意见与少数人的权利之间的冲突呢?换句话说，在什么条件下才可承认少数人的权利呢?正如书中所说：如果个人的所作所为不会影响他人的自由，那么他便应享有这个行为的权利，另外有人认为，当大多数人的利益不足以成为否认个人行为的充分理由时，个人就具有了权利;而也不难想象，正像少数人的意见有时会变成多数人的意见一样,少数人的权利有时也会变成多数人的权利。总而言之，大多数人的喜恶似乎不能作为个人权利的惟一立法依据。”从这里，我们更能体会到法律是一视同仁的，我们需要建立善法以带来实质平等的多数人秩序，同时不忘少数人利益。

恶法非法

在我们的历史进程中你，会有一些不合理，甚至不正义的法律出现，这是的法律已经失去了他原本目的，如果仍将它墨守成规地看待，更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说一部法律好不好，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谈，是看它的内容如何，二是看它的形式如何。不过，长久以来，人们总是从内容上来谈法律的好坏，像纳粹德国时期的有关杀害犹太人的法律，二十来年前的南非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的法律,我们都会说它们的内容是不好的，非正义的。现在,西方人倒是常常淡论法律的形式问题。法律的形式涉及这样的问题:1规定的内容是否清楚;2.是否可行;3.是否也管过去发生的事情;4.是否公开...。西方人说，如果法律在形式上不好( 如内容不清、秘密实施)，则它也是非正义的; 而如果在形式上:都是非正义的，就要在其身上打个问号,问它是不是法律。”不论什么时候，我们心中都要有道德的尺子，来衡量自己的行为，如果说法律是对外的约束，道德更是对自己内心的约束。

……

本书重点介绍了东西方法学的不同，但研究学习西方法律，并不是承认他们的法治更优秀，而是觉得这可能更适合现代社会。在我们国情完全不同的情况下，是万万不能套用的，正如某网友所说：“从来不是说全世界都要在一套宏大叙事的指导下治国，李世默曾经就表示美国之三权分立等种种制约，除了降低办事效率也没什么卵用。但西方法律中好的，我们必须得学。权利本位的转变，法官“造法”水平的提高，少数利益的保护，均可以视作未来法律改革的任务。”

通过深入浅出的例子，作者向我们介绍了精彩的法学世界，我们会发现，自己所想的的法是与真实有很大不同的，这正是我们需要学习地方。不论是学习法律，还是法治观念的养成，我们都需要加快步伐，只有我们每个人都能够做到让法的观念深入自己的内心，真正美好的法治社会才会到来，并且我相信这一天并不远！